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星公路 9900、9901 弄大院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星公路 9900、9901 弄大院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03714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65566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907745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